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
石公元 2 幢四楼、5 幢二楼、16 幢十七楼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高新区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

晶石公元 2 幢四楼、5 幢二楼、16 幢十七楼、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债券项目实施主体.....	7
二、本次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8
三、财务评估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待续）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2 幢四楼、5 幢二楼、16 幢十七楼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高新区

法律意见书

（2020）渝坤意字第 0035 号

致：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高新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坤源衡泰	指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指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2020）渝坤意字第 0035 号《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高新区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	指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高新区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 23 号的《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高新区财务评估报告》
康华会所	指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库〔2015〕8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元；万、万元；亿、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获得的相关书面材料、电子档材料以及相关人员的陈述介绍，并且相关单位及人员保证提交给本所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电子档材料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包括复印件、电子档材料）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陈述介绍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足以影响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2.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4.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审计、信用评级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
石公元 2 幢四楼、5 幢二楼、16 幢十七楼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项目实施主体

(一) 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西部涉农园区品质提升项目立项的批复》(渝高新经投〔2016〕135 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西部涉农园区品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高新经投〔2016〕140 号)，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西部涉农园区品质提升项目业主。

(二) 项目实施单位主体信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物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59518921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勇
注册资本	伍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锦驿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和资本运作，进行土地储备整治，进行自有和管理的地产、楼宇、厂房等资产的销售及租赁，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销售建材、通用设备；金属制品加工，金属结构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法律、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2 幢四楼、5 幢二楼、16 幢十七楼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

本所律师认为，西部物流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涉及项目情况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申报 2019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以及西部物流公司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及其他项目资料，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主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部涉农园区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
可研批复投资额	54823.05 万元
建设工期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计划融资额	25862 万元
本次发行债券总额	6000 万元
征地批文	渝府地〔2013〕129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包括农业科技园区安置房（五期）工程、牟家工业园配套道路工程北路、油专粮专用出行通道工程、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机电城大道工程、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材城大道工程、Aa23-1/03 地块一期（盒马鲜生项目）土地整治工程。

（二）子项目审批或许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农业科技园区安置房（五期）工程	渝高新经投〔2015〕19 号、渝高新经投〔2015〕29 号、地字第 500107201700032 号



2	牟家工业园配套道路工程北路	渝高新经投（2016）81号、渝高新经投（2016）19号、渝高新经投（2016）100号
3	油专粮专用出行通道工程	渝高新经投（2017）102号
4	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机电城大道工程	渝高新经投（2012）67号、渝高新经投（2012）169号
5	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材城大道工程	渝高新经投（2013）138号、渝高新经投（2012）168号
6	Aa23-1/03 地块一期（盒马鲜生项目）土地整治工程	渝高新经投（2019）10号、渝府地（2015）665号

三、财务评估报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华会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编号为重康会综报字（2020）第 23 号的《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高新区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康华会所认为：经测算，在重庆西部国际涉农物流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在运营收入成本设定增速（商铺厂房租金年增速 5%，车位租金 5 年增速 10%）、付现成本设定与收入匹配增速及土地价格增速（6%）的 100%、90%、80%情况下，西部涉农园区品质提升项目收益对本期拟融资覆盖倍数为 2.07、1.99、1.91，对本期及后期拟融资覆盖倍数为 1.46、1.40、1.34，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1. 会所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

根据康华会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2019 年 10 月 22 日，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康华会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203294950Y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计查证，注册资本金和年检验证，工程预决算审计，司法会计鉴定，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2 幢四楼、5 幢二楼、16 幢十七楼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务，会计及审计顾问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华会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

2. 会所和会计师资质

根据康华会所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料，2018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财政局向康华会所核发了执业证书编号为 5003000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冯剑具有编号 500300020046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经办会计师罗韬具有编号 500300020735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华会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出具。2013 年 9 月 23 日，本所获得了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00000709347693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胡晓菲律师（执业证号 15001201311381031）、曹娜律师（执业证号 15001201211811904），其均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历年年检均已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律师亦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十七楼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所对应的实施单位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备作为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项目，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立项、土地征文等文件。
3.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项目，能够保证合理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2 幢四楼、5 幢二楼、16 幢十七楼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高新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胡晓菲

胡晓菲

经办律师: 曹娜

曹 娜

2020 年 1 月 19 日